



醉驾男肇事逃逸 热心代驾小哥拦下

事发泉州池峰路段,男子被罚款两千、吊销驾照,还将被追究刑责

海都讯(记者 田米 通讯员 王唯佳 周春华 文/图) 25日深夜,泉州鲤城区池峰路段,一辆黑色轿车转弯时刮倒行驶中的电动车逃逸,代驾司机刘剑正好经过,连忙追了上去。在七支路段,黑色轿车因刮碰路边小车停下,从车上下来的司机醉醺醺的,还试图离开,被刘剑奋力拦下。经查,醉驾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2.14mg/100ml,短短8分钟肇事3起,将被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了解到,这名热心代驾小哥刘剑,今年32岁。他告诉民警,事发当晚,他看到一辆黑色小轿车

速很快,将路边骑电动车的人撞倒,发出了巨大的碰撞声。然而肇事司机并没有停车,而是驶离现场。他连忙上前问被撞的电动车骑手有没有受伤,得知无大碍后,他立即驾驶电动车追了上去。

在七支路段,他看到肇事车辆停在路边,驾驶员是一名男子。刘剑上前告知刚才发生事故,可男子矢口否认自己撞到人,而且情绪激动,还试图逃离,刘剑奋力将其拦下。民警到达现场后,肇事司机周某依然处于醉酒状态,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2.14mg/100ml。

经查,35岁的周某是四川人,在台商投资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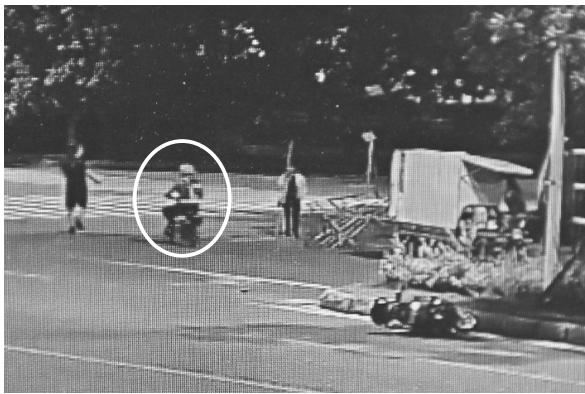


黑色小车撞倒电动车后直接开走

当晚他和朋友聚会后驾车离开酒店,在停车场倒车时,撞上酒店的墙。行驶至池峰路段,在转弯时刮倒林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右侧车轮压垮道路右侧的绿化带路沿,之后又在七支路上刮碰停在路边的白色小

车。据悉,周某将被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此外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发后,鲤城交警大队工作人员联系到当晚



代驾小哥看到奋力追赶

挺身而出的代驾司机刘剑,表扬并感谢了其正义的行为。刘剑表示,让肇事者得到法律严惩,也是每一位公民的责任,自己只是举手之劳。刘剑来泉州十来年,之前做电商,现在做代驾一年多。

平常他也是个热心人,去年一个夜晚,看到住在隔壁的邻居一辆电动车着火,他赶紧把邻居一家四口叫醒,还帮忙报警。刘剑说,看到事情就会出手,如果看到不做就觉得对不起自己一样。

盗割电缆卖得820元 换来3年3个月刑期

南安一男子盗走路边电线杆内电缆,被判破坏电力设备罪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吴序开) 男子盗割输电线缆,并先后以500元、320元卖掉,如今换来一场牢狱之灾。近日,泉州南安法院一审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卢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2020年12月间,卢某先后5次驾驶电动车携带工具到南安石井成功大道普

坂村路段,利用L形六角螺丝刀打开公路边共计16根路灯底座下的金属盖,用大剪刀剪断并盗走铁质电线杆内处于运行使用中的电缆线及铜鼻子,导致电缆线裸露,对过路群众造成触电危险。随后,卢某剥出电缆线内的铜线,连同铜鼻子以500元卖给收废品的人。

经过这次的“成功”,今

年1月中旬,卢某又来到南安石井成功大道古山村路段,并先后3次按照相同模式盗割该公路边的8根电缆,导致电缆线裸露,对过路群众造成触电危险。得手后,卢某将盗剪的铜线连同铜鼻子卖给废品回收站老板徐某,共获利320元。

案发后,卢某于1月2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经鉴定,该案被盗的9.6米长的电缆线及240个铜鼻子共价值1950元。

法院审理认为,卢某盗割正在使用中的输电线缆,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责令退赔赃物折价款1950元,并没收作案工具。

醉汉练“轻功” 5米高处摔下

翻越南安河滨公园护栏时摔下,幸无大碍;民警对其严肃批评教育



男子醉酒翻越路中护栏(视频截图)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李殷白 陈小东 文/图) 28日晚,因为工作和家庭的不顺心,40多岁的男子黄某独自来到南安市区借酒消愁。闷酒易醉,很快,他就喝得醉醺醺。在回家的路上,路边的一根棍子激起了黄某的“大侠梦”。

拿着棍子比划,黄某似乎又找到了童年时做“大侠梦”的感觉。他拿着棍子在马路上奔跑,还练“轻功”翻越路中间的护栏。或许是觉得这样简单练习不过瘾,他又将目标放在了河滨公园的多个护栏上面。

来到河滨公园上面,黄某连续翻越护栏,可是醉酒的他忘了最后一个

护栏后面可是悬空的,在翻越过最后一个护栏后,黄某也从5米左右的高空摔下。

从高空摔下,黄某的武侠梦这才醒过来,可是因为身体不能动弹,手机也不知道丢到哪儿,只能大声求救。所幸的是,黄某的求救声被附近钓鱼的热心市民听到。

29日凌晨0时10分许,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民警接警赶往处置。现场,民警和医护人员及时将黄某送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幸运的是,经过检查,从空中掉落的黄某身体并无大碍。随后民警对黄某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通知他家属到医院照顾。

妻子因家暴提离婚 法院发出“保护令”

晋江法院法官表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责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尤燕玲) 2014年8月,晋江21岁的女子颜某和许某结婚。2021年6月,颜某因丈夫许某实施殴打、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造成其身体多处伤害,向晋江法院安海法庭提起离婚诉讼。

8月31日,安海法庭依法组织庭前调解,颜

某表示愿意再次给双方冷静思考时间,希望能挽回即将破碎的家庭,故申请撤回离婚诉讼。同时,颜某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希望在冷静期内不受许某的恶意骚扰等。

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颜某撤回离婚诉讼,但仍有受到许某实施家庭暴力的

现实危险,依据《反家庭暴力法》,晋江法院依法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殴打、威胁、辱骂等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威胁、控制申请人;禁止被申请人阻碍、影响申请人工作。

法官明确向许某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告诫许某不得违反法定义务,如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法院将给予训诫,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措施。安海法庭将该人身安全保护令分别送达当地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函请相关单位密切注意、协助执行。

延伸阅读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或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保护令如何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9月27日股东会决议,福建陆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FFWT9N)拟减少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9836883 联系人:张嘉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虹山村农民街15号 福建陆设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